**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申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
| --- |
| 應備文件 |
| 1.役男身分證及印章 |
| 2.現戶全戶戶口名簿。 |
| 3.若有在學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 4.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 5.重大傷病證明正本。 |
| 6.診斷證明書正本（第二款請註明為癌症幾期）〈第三款請註明懷孕週數〉。 |
| 7.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第四款）。 |
| 8.撫卹令影本（第五款）。 |
| 9.畢業證書影本或休學證明。 |
| 10.填寫役男申請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 |